



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第 65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簡章

主旨：推廣藝術教育，培育藝術創作。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、郭綜合醫院、永都藝術館

展出時間／地點：106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～10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

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及第一、二、三藝廊

（地址：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）

一、應徵類別：國畫類、西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或對藝術有興趣者均歡迎參加。（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展出）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1. 題材：不拘。

2. 件數：每人以參加二類別為限，各類別以【1 件】為限。

3. 初審：一律以作品照片送審

國畫、西畫類	西畫類作品徵募規定： 1.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類：參展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。 2. 數位輸出作品得報名參加版畫類，但需要數位簽章寫明數量並簽名。 3. 其他創作方式應報名綜合媒材類。 作品單獨拍攝（藏書票每票單獨拍攝），並請至少放大為 6 × 8 英吋照片。
雕塑類	作品需拍前、後、左、右各一張，均各放大為 6 × 8 英吋照片。媒材於搬運、展示時，容易損壞的作品，則不予受理（如：石膏、玻璃等）。
攝影類	8x10 英吋作品一件。作品如為正方形畫面，則照片以 10 × 10 英吋提出。
【以上入圍與否·送審作品照片均不予退還】	

4. 請將作品照片及報名表 A、B 寄：

70850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31 號 3 樓之 2 台灣南美會 收

5. 初審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5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

6. 初審日期：106 年 7 月 30 日

7. 入選通知：無論入選與否，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前發出通知，亦可上網查詢。初審入圍者，**專函通知參加複審。**

四、複審收件（原作規格）：

類 別	規 格	備 註
國 畫	裝 框：寬 120cm、高 230cm(含裝裱) 立 軸：寬 120cm、高 230cm(含裝裱) ※連作需在規格內。	凡以玻璃裝框者，一律不收。
西 畫	油 畫：(50F)以內 水彩、粉彩、版畫：20F~50F(4 開以上至全開，裝框尺寸不得超過寬 120cm、高 230cm。 藏書票：3 至 4 枚，貼在 39x54 公分檯紙上為一件。	
雕 塑	高 30cm 以上、200cm 以下、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	
攝 影	作品的照片長邊 60~75cm，裝框後 110cm 以內，短邊不得小於長邊 1/3。	

※作品請以紙盒（平面）或木箱（立體）包裝（否則恕不受理），以確實保護作品並節省作業時間。

1.現場收件時間：10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及 8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

AM：9：30~4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

收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南美會收件處 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

電 話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 (06) 2982245

2.郵寄收件：請務必於 106 年 8 月 27 日下午以前寄達。

收件地址：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臺南文化中心 台灣南美會南美展收件處

3.甄 審 費：初審入圍參加複審作品，每件酌收甄審費新台幣 300 元。請將現鈔連同「送件表」裝入標準信封後，黏附於作品背面標籤右上方或顯著處。

4.入選結果：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個別通知，邀請函則於展覽前二週寄出。

5.無論現場收件或郵寄送件，逾越規定收件時間即視同棄權。

五、複審作品退件（含展出及未入選作品）：

1.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10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 PM：5：30~PM：7：30

106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 AM：9：00~PM：5：00

退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。

2.注意要點：

(1) 如需代辦託運退件（快遞，對方付費），送件時填具「委寄切結書」。

(2) 請準時退件，逾期未領回，本會及臺南文化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106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：30 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南美獎、市長獎、柏川獎、奇美獎、國慶獎、郭博士獎、永都獎、林國治獎：各 1 名，各得獎章一面、獎狀一幀及畫冊三冊，並邀請和本會會員、會友餐敘。

2.優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二冊。

3.入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一冊。

4.入選以上作品皆刊錄於第 65 屆南美展畫冊。

5.獲得兩次大獎，可取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資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應徵作品之必要條件：

(1)應徵作品，須本人最近二年創作且未經發表，亦即未在國內外參加各種競賽得獎、展覽（個展除外）。

(2)評審對於參選作品提出若干疑點時，作者有義務及時說明澄清。

(3)入選與得獎作品，如被檢舉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模仿之嫌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視為入選無效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章、獎狀，並得公佈被舉發者姓名。

2.如參選作品水準不足，得獎名額得予以從缺。

3.本會於收件開始至展覽結束退件時間內，對應徵作品負有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損壞、遺失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4.應徵作品的作者，對本會之審查、展出陳列及編印畫冊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；入選作品，本會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、發布新聞等相關權益。

5.本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，或至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索取，或附貼妥 3.5 元郵票標準信封，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信封左上角註明『索取簡章』，寄本會索取。

6.本屆南美展徵件有關訊息，均在「南美展」網站公佈，請參加徵選者密切注意。

九、簡章、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使用。

『南美展』網址：<http://art.ho.net.tw>

諮詢電話：(06)298-2245 0919-159669

或到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nan.art>

台灣南美會 fb 粉絲團留言



-----沿虛線剪下-----

第 65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A ◎編號由本會填寫 編號：_____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				
作 者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
簡 歷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	電話	()
				手機	

※ 請附上：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貼足郵資的標準信封，以便寄發初審結果通知。
(平信郵資：5 元，限時信郵資：12 元，掛號信郵資：25 元)

▼ 請繼續填寫報名表 B

.....● 因彌封需要，報名表 A 及 B 請分開使用，切勿併做正反面 ●.....

